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7,500 万元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事项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拓展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5 月 5 日